

股 本

下表說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1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化作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或我們董事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股 本

[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訂立規定；及(vii)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獲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除運用公司法明文允許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a)(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a)(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